

初中生在餐厅饮酒后溺亡谁担责？美容店能否给未成年人文身？…… 最高法发布3个涉未成年人案例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记者冯家顺 罗沙)几名初中生在餐厅为同学庆生，喝了几瓶啤酒后到湖边玩耍，结果一名孩子不幸溺亡。这场悲剧，谁来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7月2日发布3个涉未成年人保护指导性案例，其中就有这一起案例。2018年5月，重庆初中生胡某甲等人到某餐厅为同学蒋某某庆祝生日，胡某甲提议喝酒，几人便先后在该餐厅购买并饮用了6瓶啤酒。饭后，大家一起到湖边玩耍。在湖边泡脚戏水过程中，胡某甲不慎后仰溺水。众人试图救援，但未能成功。

胡某甲的父母将餐厅、其他六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学校等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学校已经履行教育机构职责。

胡某甲对自己的死亡存在重大过错。胡某甲父母作为监护人，日常即有放任胡某甲饮酒的情形，且事故发生在周末放假期间，其疏于对胡某甲的管理教育，未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对胡某甲的溺亡应当自行承担90%的损失。

同时，餐厅卖酒给未成年人且放任他们饮酒，增加了未成年人酒后下湖戏水造成人身损害的风险，是胡某甲导致溺亡的间接原因，承担6%的责任。其他六名未成年人未能尽到相互照顾、提醒义务，由各自监护人分别承担0.4%到1%的赔偿责任。

孩子谎称自己是成年人，美容店就能给做文身？

一起案例中，14岁的周某某经人介绍

到某美容店文身，还谎称自己是成年人，父母对其文身没有意见。该美容店先后六次给周某某的左臂及前胸部位进行了文身，收取文身费4100元。

法院对此认为，美容店的经营者徐某在未准确核实周某某身份、年龄的情况下，只是根据周某某的要求，多次给周某某实施文身服务并收取费用，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周某某的监护人未对周某某尽到应尽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判决美容店赔偿周某某清洗文身的费用损失14999.4元，精神抚慰金3000元。

问题少年“以大欺小”强取小额钱财，怎么处罚？

2011年9月，未成年人李某甲等3人在学校附近或回家途中，通过威胁、恐吓、殴打等方式，强拿硬要其他学生的钱财，先后作案7次，每次数额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一共获得赃款158元。

法院认为，李某甲等3人为寻求精神刺激，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多次强拿硬要学生钱财，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到一年不等。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表示，几名未成年被告人虽然每次要的钱财不多，只有几元或者几十元，但这样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该案例也告诫在校学生要遵纪守法，勿以恶小而为之。

内部名额、低分高录、“李鬼”通知书…… 警惕涉高考骗局花样翻新

新华社广州7月2日电(记者杨淑馨)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在高考前后及招生录取阶段，设计各类骗局，话术与手段不断升级，考生及家长稍有不慎就可能上当。

教育部日前发布预警，提醒考生和家长，勿信不实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考生收到“作弊”短信

“同学你好，AI监考监测到你在2025年6月8日3:00-5:00英语考试中有斜视偷看附近考生答题卡行为，成绩为0分。”高考还未结束，吉林、山东、四川等地的高考考生就收到以“教育考试院”名义发出的短信，短信内容也高度雷同，都是通知考生因被AI监考发现作弊而成绩“清零”。

警方提示，此类虚假短信往往会附上“如有疑问请致电”，利用考生对高考成绩的重视和担忧心理，诱使考生回电，套取个人信息，进而实施诈骗。

今年高考确有多地采用AI巡查系统，为考生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但AI系统仅对异常举动和违规行为为抓拍标记，最终判定作弊与否由考点相关人员确认。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这一信息点将骗术“升级”，伪造出极具迷惑性的诈骗话术。

多地官方第一时间辟谣，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提醒，这是典型的短信诈骗，教育主管部门和招考机构绝不会向考生发送此类信息，请各位考生及家长注意保管好个人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除了在考试阶段用短信“定罪”，诈骗分子还在查分、填报志愿、录取等不同阶

段设计骗局。

6月7日，华南农业大学就发布声明称，有校外机构、组织或个人假冒学校招生人员，谎称可以“高考低分读华南农业大学本科”“降分录取”“缴费预留位”等。实际上，学校从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面向考生通过电话开展全日制本科招生宣传和录取等工作，也不会收取“报名订金”“录取订金”之类的费用。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不要上当受骗。

伪造网站下圈套

近年来，高考骗局套路不断翻新：——虚构官方身份，谎称有“内部名额”。冒充高校领导、招办“能人”是诈骗分子惯用手段。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诈骗案件中，被告人周某通过伪造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教育部招生审批表等文件，制造学生将被浙江大学录取的假象，骗取家长134万余元。在行骗过程中，为打消家长的疑虑，周某申请了一个新的微信账号，将昵称设为“浙大哥”，头像设为浙大校徽，自导自演，将自己与“浙大哥”的聊天记录截图发给家长。

无独有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涉及高考招生的诈骗案件中，被告人刘某虚构可通过各种方式帮助被害人子女进入国内或国外高校就读的办事能力。在行骗过程中，刘某谎称自己和某音乐学院有“计划内预留名额”的协议。

——放大焦虑心理，编织“低分高录”

话术。

高考成绩公布后，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考生和家长的焦虑心理，声称能够“低分录取”甚至“保送”进入名校。他们还用“不交钱将被退档”等威胁性话术，给出“低分高录”“免试入学”等诱惑性承诺，实施诈骗。

在山东日照山海天公安分局侦办的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赵某、刘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渠道，宣称能帮考生以“补录”的形式办理高校录取入学手续，骗取家长和高额缴费。

——伪造“李鬼”通知书，假冒官方账号。一些不法分子一比一“复刻”大学录取通知书，迷惑考生和家长。根据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公布的案例，有骗子冒充高校招生办人员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并附上“缴费通知”，诱使考生将学杂费打入指定银行账户。

此外，教育部还提醒，一些社会机构和个人通过修改域名的个别字母、复制官方页面布局样式等方式，仿冒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的官方网站、新媒体账号，或注册“阳光志愿XX”“阳光高考XX”等近似名称的App，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诱导考生及家长购买付费服务。

——传播渠道多元，短视频成诈骗新阵地。

根据抖音平台近日发布的《关于高考期间违规内容治理的公告》，有账号宣称可提供替考、买卖高考试卷题目等“高考

作弊工具及手段”，也有账号宣称提供付费修改分数或提前查分服务。此类账号借相关内容吸引用户关注，将用户引流至第三方平台或线下实施诈骗。

协同发力防范骗局

今年高考前夕，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开展查处涉高考违法有害信息等工作。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提醒，相关网络平台要认真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大监测处置力度，重点排查清理造谣考前泄题、贩卖所谓“试题答案”、组织考试作弊、开展招生诈骗等涉考违法有害信息，重点整治炒作夸大涉考不实信息、借AI技术生成发布涉考虚假信息、干扰舆论和误导公众等行为，从严查处有关账号，营造更加健康安全网络环境，共同维护良好的招生考试秩序。

诈骗分子往往都是利用信息差、当事人心理焦急等因素实施诈骗。考生及家长要通过官方渠道核实招生信息，不要相信“改分补录”等虚假承诺，保护个人信息与资金安全，对可疑情况及时核实报警，筑牢反诈防线。

暨南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副主任罗颖提醒考生和家长，院校资质可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查询，警惕“野鸡大学”混淆学历性质。录取规则、录取结果可通过省级教育考试院官网、高校官网进行查询。同时，选择志愿填报服务要认准各省考试院官方系统，拒绝“高价保录取”。所有补录信息以省考试院官方公布为准，无需额外缴费。

“家长和学生应当保持冷静和理性，对自称高校招生办、省考试院工作人员的来电，可通过院校官网电话回拨核实，避免冲动受骗。若遇诈骗，应立即报警并保留证据。”罗颖说。

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曹兴信被公诉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记者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曹兴信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曹兴信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曹兴信利用担任中组部干部四局副局长、巡视员，公务员三局巡视员、副局长，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弄虚作假骗取公务员身份 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蔡光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新华社贵阳7月2日电(记者杨欣)贵州省纪委监委2日通报，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蔡光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蔡光辉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和住房；违背组织原则，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骗取公务员身份，利用职权违规为他人工作调动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搞权色交易；贪欲膨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经贵州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蔡光辉开除党籍处分；由贵州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贵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搞权色权钱交易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陈少荣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贵阳7月2日电 据贵州省纪委监委2日通报，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陈少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少荣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政绩观错位，盲目决策上项目，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旅游活动安排；违背组织原则，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搞权色交易；漠视群众利益，违规摊派费用；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国有资金重大损失；私德不修；贪欲膨胀，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少荣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少荣开除党籍处分；由贵州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别让繁重的课业束缚了孩子

An illustration of a young boy with a worried expression running away from a giant, menacing pencil. The pencil is positioned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its tip pointing towards the boy. The boy is running towards the left, leaving a trail of motion lines behind him.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light brown surface.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A logo for 'Xinwenming 2023 Public Welfare Advertising'. It features the text '新文明' in a stylized font, followed by '2023' and '公益广告' (Public Welfare Advertising).